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5）24号

姓名：吴锦荣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750811\*\*\*\*）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72号圭峰花园雍华苑7座104

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在会城圭阳北路72号圭峰花园雍华苑7座104单元后阳台侧露台加建建（构）筑物一案。我街道于2024年8月1日立案调查，于2024年11月25日向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2）1-005（3）），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邮寄等送达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2）1-005（3）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2）1-005（3）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2）1-005（3）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6月10日

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2〕1-005（3）号

姓名：吴锦荣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750811\*\*\*\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72号圭峰花园雍华苑  
7座104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在会城圭阳北路72号圭峰花园雍华苑7座104单元后阳台侧露台加建一混凝土结构建（构）筑物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10月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005（3）号），已于2024年11月25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谭健峰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27日

